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驗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